

有机、GAP 认证委托方和认证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GB/T 20014 系列国家标准、《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GB/T 19630-2019，现就认证委托方(以下称：“甲方”)与中穗国际认证（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并简称“SCIC”）相关权利和义务声明如下：

1. 甲方：

1) 始终自觉遵守有机产品管理办法、有机/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有关国家标准和法律法规以及乙方的有关管理要求。

2) 如实向乙方提交《认证申请表》、《调查表》及有关认证材料，并保证提交资料的真实性。生产/加工/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申请认证标准及相应法律法规，当认证要求变更时也应持续满足其要求。

3) 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应按规定时间向乙方的帐户交纳合同中所确定的各项费用。

4) 至少在认证检查前一个月提供相关体系文件及申请材料，由乙方进行文件审查。

5) 针对申请认证产品所覆盖的范围，建立符合认证依据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实施运行。认证检查时应提供最近至少三个月体系运行的有效证据；有机体系有关有机生产、加工、销售等环节的相关文档记录应保存 5 年以上，以备检查。

6) 遵守双方签订的认证合同，按照检查计划为进行认证检查做出全部必要的安排，在检查期间积极配合检查人员工作，并指派专人就有关生产、加工、销售等情况详细介绍，以确保检查顺利进行，包括文件审查、所有区域的进入、记录查阅和农户及所有人员访问，为检查组提供食、宿、行及相应的工作条件，这些安排适用于例行和非例行、复评检查和解决投诉。

7) 如果甲方有分包生产/加工情况的，必须向 SCIC 说明，并接受 SCIC 对分包方的检查。

8) 甲方应根据检查员提出的不符合项，按期落实整改措施，并配合跟踪验证。

9) 认证委托人应按照国家规定向检测机构交纳相关检测费用。

10) 坚持诚实守信的原则，认证全过程中提供真实有效的认证信息，认证前后始终按照 有机产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标准、技术规范要求生产/加工/经营，维持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不得违规使用有机产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禁用物质，不得提供虚假的信息（包括有效联系人信息）。获证后按规定正确使用证书及认证标志，正确宣传认证结果；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11) 获证后应按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正确宣传认证结果，不得误用、冒用、超范围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当认证证书过期、暂停、撤销和注销时，立即停止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应建立与认证机构保持信息通报的制定，在质量管理体系或生产活动发生重大变动时，及时向乙方通报以下信息，通报信息包括：

- ①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 ②组织和管理层变更的信息；
- ③联系地址和场所变更的信息；
- ④有机产品管理体系、生产、加工、经营状况或过程变更的信息；
- ⑤认证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场所周围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的信息；
- ⑥认证基地及基地环境和认证产品发生变更的信息；
- ⑦生产、加工、经营的有机产品质量安全重要信息，如相关部门抽查发现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问题或消费者重大投诉等；
- ⑧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⑨采购的原料或产品存在不符合认证依据要求的情况；
- ⑩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 ⑪其他重要信息。

12) 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认证机构、消费者和媒体的监督和有关检查活动，当消费者或媒体投诉时，甲方应第一时间，停止销售活动，进行自查自纠，并及时报告乙方和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3) 在使用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时，不得损害认证机构的声誉，不得将乙方的保密信息（法律有要求时除外）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

14) 对乙方关于认证不予受理、不予通过认证或证书暂停、注销和撤消的处理决定以及不规范的认证行为有权向国家认监委、国家认监委提出申诉和投诉的权利。

15) 甲方应在认证证书到期之前至少 3 个月/9 个月提出再认证申请，预期无法安排现场检查导致证书被暂停、注销的所有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16) 甲方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述情形之一，应当向乙方申请认证证书的变更：有机产品生产、加工单位名称或者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认证基地减少、产品种类和产品数量减少的；有机产品转换期满的；其他需要变更的情形。

17) 甲方如对检查员编写的检查报告有疑问或者异议，可自检查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 SCICS 释疑或提出投诉（电话：020-84561836 或邮箱：sciccn@126.com）。

18) 如符合认证条件，有及时获得认证证书的权利，并在国家认监委“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上公示。

19) 通过有机产品认证，在认证数量及品种范围内，有向 SCIC 申请要求开具有机产品销售证的权利。

2. 乙方：

1) 向甲方提供有关的公开文件。

2) 按规定要求对甲方所申请事项进行检查，派遣适宜的检查人员，并将有关信息上报国家认监委，检查组成员和检查计划须征得甲方的同意。

3) 按照认证流程、认证程序、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及合同约定，客观公正地为甲方提供认证服务、开展认证活动，实施现场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

4) 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现场审核结论，确定甲方认证注册范围；决定是否给予甲

方认证注册和颁发证书。

5)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认可机构的规定，遵守公正性承诺与保密声明。除法律规定的要求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

6) 及时向认证合格者颁发认证证书，并在国家认监委“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上公布。

7) 当甲方的管理体系、基地环境、产品产量、质量和消费者信心不能得到充分的信任，乙方有权增加监督检查频次或进行不预先通知的非例行检查活动，当发现甲方诚信缺失、超期、超范围、违规以及误用、冒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不按时交纳认证费用时时，乙方有权暂停、撤销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资格，并收回认证证书；其时间及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8) 做出暂停、撤消认证证书的决定时，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

9)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是乙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对甲方终止认证合同后继续使用并不交还相关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乙方有权通过法律手段要求赔偿认证合同金额的 5 倍。

10) 负责在国家认监委网站上发布甲方认证获准、暂停、注销和撤消状态的有关信息。

11)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将甲方在经营、生产、技术、管理等方面的非公开信息以任何方式泄密给第三方。下列情况除外：①此合同签署前乙方得到的信息；②甲方已公开的信息；③应法律要求时；④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12) SCIC 每年将对有机产品获证组织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对于一年多茬产品同时申请认证的获证组织，需对每茬进行现场检查。同时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种类和风险、生产企业管理体系的稳定性、当地诚信水平总体情况等情况，SCIC 还将对获证组织实施非例行检查（或称不通知检查），非例行检查的数量不少于获证组织总数的 5%。

13) 对有机获证组织有效期内发生的重大调整或变动，SCIC 应视其重要性决定是否实施附加检查，并收取相应的费用，在此期间，获证方不得将涉及的产品投放市场。

14) 对于在有机产品例行检查（再认证检查）或非例行检查（不通知检查）中发现甲方的认证产品不能持续符合《有机产品》要求或未按合同规定交纳相关认证费用的，SCIC 有权暂停或撤销其认证资格，并在公司网站和国家认监委“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上予以公告。

15) 为符合有机产品认证要求，且在认证数量范围内的认证委托人开具有机销售证。